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相 對 人 易艷芳

曾佑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曾進林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9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曾進林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。
- 三、嗣案外人曾進林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6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

01 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即未繳納本
02 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03 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
04 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
05 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06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6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鳳山	埤頂		1192-1		1,123		10000分之212	
2	高雄	鳳山	埤頂		1192-11		11		10000分之212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5620	埤頂段1192-1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8層樓房	五層：82.06	陽台：12.2	全部		
		埤頂街48號5樓				合計：82.06	6			
共有部分：埤頂段5624建號，1,951.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12										

17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